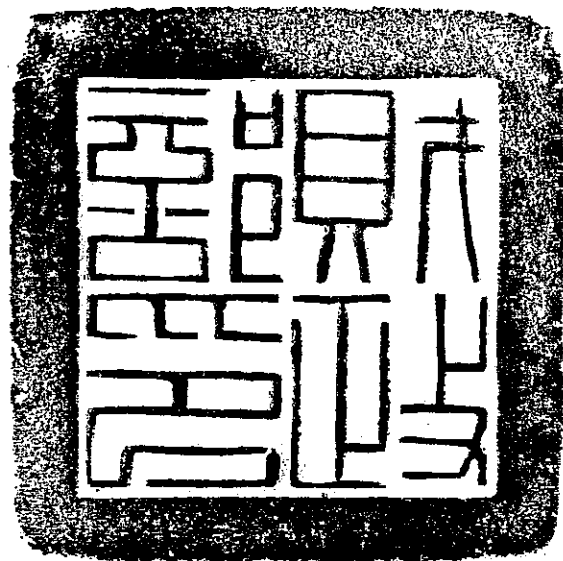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5910720 號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56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我國國家標準分為八型，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需符合我國 CNS 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 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 (Portland Cement Type I、II and its

99.12.08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Clinker) 為涉案貨物範圍。

(二)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 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三)規格：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 I 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四)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五)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2523.29.90 及 2523.1090。

(六)產製國：中國大陸。

(七)製造商及出口商：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 3.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4. 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 5. 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 上海龍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 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 8. 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 9. 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

(八)進口商：1.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 5.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6. 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 7. 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 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九)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傾銷說明：98年7月至99年6月間，中國大陸廠商對我國輸出之水泥及熟料價格分別為平均每公噸新台幣1,173元及新台幣1,029元；而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之國內正常價格分別為平均每公噸新台幣1,991元及1,708元。依進口量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50.88%，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

三、產業損害說明：申請人指出96年至99年上半年止，涉案產品進口量占我國總進口量之比率高達八、九成，市場占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涉案貨物之平均價格除低於國產品價格外，更低於市場正常應有之銷售價格，由於價格為選擇之重要因素，涉案產品之低價競爭導致國產品內銷量減少，營業淨利率下降，對業者之營運造成嚴重威脅。

四、因果關係說明：由於水泥具有高度之價格敏感性，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以低價進入我國市場，致國內業者為求生存不得不降價求售，造成國內產業幾無利潤甚或虧損，生產量及銷售量逐年遞減、庫存率上升、平均工資下跌及雇用人數減少等現象，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行為係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因。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一)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

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案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初步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應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共 1 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中國大陸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發布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本部業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依據內

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

部長 李述德